

##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5月22日以书面及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刘爱森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共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关联董事刘爱森、李桂茹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参股公司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森特股份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为规范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工作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，并结合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森特股份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森特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行为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森特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森特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行为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森特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6 日